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虹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洲置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虹洲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虹洲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其中对虹洲置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新增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虹洲置业于近日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一建”)签

订了诺力上海总部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

为确保上述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为虹洲置业向建工一建提供合同总金额 1,50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提供担保。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长兴 2025 内保字 016”），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上述保函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开立以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合计 1,500 万元，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作为被担保人的委托代理人对《开立保函合同》及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虹洲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719 号 701-6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C4B51T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晟

成立日期：2022-12-15

营业期限：2022-12-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虹洲置业为公司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持股比例 95.00%；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5%。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154,586,884.57	165,049,313.50
总负债(元)	157,673,294.02	169,671,411.85

净资产(元)	-3,086,409.45	-4,622,098.35
资产负债率(%)	102.00%	102.80%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3,086,409.45	-1,535,688.9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 3、债务人：上海虹洲置业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1,500 万元
- 5、保证方式：信用保证担保
- 6、保证期间：

1) 编号为长兴 2025 内保字 016 保函的保证期间：2025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失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后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8,500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 6.1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诺力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虹洲置业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4. 《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长兴 2025 内保字 01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